证券代码:603080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19-001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吾民乐九鼎")、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九鼎一期")、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昭宣元盛九鼎")、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昭宣元泰九鼎")、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安丰九鼎")、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元安九鼎")、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盛九鼎")(以上机构股东统称为"九鼎投资")分别持有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火炬")7,440,000股、6,696,000股、2,790,000股、2,232,000股、2,000,000股、1,674,000股、1,488,000股(合计持有24,32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5.26%、4.73%、1.97%、1.58%、1.41%、1.18%、1.05%(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9%)。

北京君安湘合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君安湘合")及王安良分别持有新疆火炬11,930,000股、930,000股(合计持有12,86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8.43%、0.66%(合计占公司总股本9.09%)。

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1月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九鼎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昆吾民乐九鼎、嘉兴九鼎一期、昭宣元盛九鼎、昭宣元泰九鼎、苏州安丰九鼎、嘉兴元安九鼎、祥盛九鼎七个机构股东拟减持共计不超过24,320,000股,即不超过新疆火炬总股本17.19%(若计划减持期间新疆火炬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其中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4%,即不超过5,660,000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协议转让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新疆火炬总股本的5%;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即不超过2,830,000 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

君安湘合及王安良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减持共计不超过12,860,000股,即不超过新疆火炬总股本9.09%(若计划减持期间新疆火炬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其中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4%,即不超过5,660,000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协议转让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新疆火炬总股本的5%;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即不超过2,830,000 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君安湘合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930,000	8.43%	IPO前取得:11,930,000股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440,000	5.26%	IPO前取得:7,440,000股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6,696,000	4.73%	IPO前取得:6,696,000股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790,000	1.97%	IPO前取得:2,790,000股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232,000	1.58%	IPO前取得:2,232,000股
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000,000	1.41%	IPO前取得:2,000,000股
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674,000	1.18%	IPO前取得:1,674,000股
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488,000	1.05%	IPO前取得:1,488,000股
王安良	5%以下股东	930,000	0.66%	IPO前取得:93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40,000	5.26%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6,000	4.73%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90,000	1.97%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32,000	1.58%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41%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74,000	1.18%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88,000	1.05%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24,320,000	17.19%	—
第二组	北京君安湘合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11,930,000	8.43%	王安良为北京君安湘合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王安良	930,000	0.66%	王安良为北京君安湘合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合计	12,860,000	9.09%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君安湘合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不超过:11,930,000股	不超过:8.4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3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660,000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11,930,000股	2019/1/24 ~ 2019/7/23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7,440,000股	不超过:5.2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3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660,000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7,440,000股	2019/1/24 ~ 2019/7/23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6,696,000股	不超过:4.7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3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660,000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6,696,000股	2019/1/24 ~ 2019/7/23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2,790,000股	不超过:1.9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9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90,000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2,790,000股	2019/1/24 ~ 2019/7/23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2,232,000股	不超过:1.5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3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32,00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2,232,00股	2019/1/24 ~ 2019/7/23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2,000,000股	不超过:1.4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 2,000,000股	2019/1/24 ~ 2019/7/23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1,674,000股	不超过:1.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74,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74,000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1,674,000股	2019/1/24 ~ 2019/7/23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1,488,000股	不超过:1.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88,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88,000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1,488,000股	2019/1/24 ~ 2019/7/23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王安良	不超过:930,000股	不超过:0.6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3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30,000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930,000股	2019/1/24 ~ 2019/7/23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1:上表中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的减持区间为2019年1月8日至2019年7月7日。

注2:本次股东君安湘合及王安良、九鼎投资拟分别减持合计不超过12,860,000、24,320,000股,即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9.09%、17.19%,其中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 2,830,000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即不超过5,660,000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新天然气总股本的5%(若计划减持期间新疆火炬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二)

(一)(一)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君安湘合及王安良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或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本人或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人或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4)本人或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5)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九鼎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要求如下:

(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本机构将明确所出售股份的数量、性质、种类、价格;

(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机构减持后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5%的,本机构在6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比例的规定。

4、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的,按照如下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2)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机构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将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如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发行人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机构将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4)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机构将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5)通过协议转让减持股份,减持后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5%的,本机构在6个月内将按照上述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披露要求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为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的。在减持实施期间内,公司股东君安湘合及王安良、九鼎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 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承诺的要求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19-002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光正燃气有限公司49%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月 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收购部分股权之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94亿元收购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燃气")4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收购部分股权之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光正燃气于2018年12月28日完成了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0010802298590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天山路东10院帕米尔大厦二层

法定代表人:杨红新

注册资本:贰亿零肆佰零捌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7年 01月19日

营业期限:2007年01月19日至 2037年01月17日

经营范围:天然气管道运输及产品开发、热力生产和供应;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机动车代理服务;汽车、房屋、土地、机械设备的租赁;燃气设备、食品、酒、日用品、农副产品、家用电器、化妆品、服装鞋帽、劳保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洗涤用品、土产日杂、汽车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告日,光正燃气股东情况:光正能源有限公司51%;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49%。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558 证券简称:ST锐电 公告编号:2019-001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7层709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25日

至2019年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华锐风电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经公司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8、临2018-089)。公司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刊登《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58	ST锐电	2019/1/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请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股东账户卡、能够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股东账户卡、能够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

2019年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2)传真登记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方式登记,提供以上有关证件并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传真请于2019年1月21日至2019年1月24日期间传真至公司,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

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10-62515566-6130

3、联系传真:010-62511713

4、联系人:李蝶、于洪丹、高奇

5、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华锐风电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9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9日完成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勘设股份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198万股,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12,415.1467万股增加至12,613.1467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12,415.1467万元增加至12,613.1467万元。

由于上述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八条作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15.1467万元。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13.1467万元。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2,415.146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元。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2,613.146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元。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近日,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067700001A

名称: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附100号

法定代表人:漆贵荣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陆佰壹拾叁万壹仟肆佰陆拾柒圆整

成立日期:2010年04月3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可承担国内外公路行业、市政行业(桥梁、道路、隧道)、建筑行业(建筑工程)、水运行业(航道、港口)的勘察设计、规划、技术咨询;工程勘察综合类业务;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评估、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工程咨询,节能评估、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工程试验检测、工程测量、城市规划、科研、工程总承包等相关业务;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适应的海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8970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0 公告编号:2019-001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月2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献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株洲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与湖南元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设立株洲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9,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湖南元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8970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0 公告编号:2019-002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经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设立株洲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湖南元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设立株洲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9,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湖南元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此次设立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湖南元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1149号辉煌城7栋202房

法定代表人:魏鲜牡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635H51

股权结构:魏鲜牡持有湖南元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关联关系说明:湖南元宝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核定为准)

公司名称: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人代表:陈献孟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899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及制造模具、汽车配件、整车线束、连接器、轨道交通配件、散热器

本次出资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意华股份	货币	9,500	95%	自有资金
湖南元宝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500	5%	自有资金
合计		10,000	100%	---

因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成立,未开展经营,没有相关财务数据;投资后相关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核定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能够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本次投资是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出的,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但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积极关注和防范经营及管理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9-001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对参股公司国电大渡河会计核算方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大渡河")10%股权,并向国电大渡河董事会派驻董事1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投资成本16.04亿元。按照国电大渡河以往年度的议事规则,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两股东合计持有90%股权,在董事会和股东会上形成一致意见并投票即可进行决策,故本公司无法实质参与国电大渡河的财务及经营决策,不能对大渡河施加重大影响。

在2018年3月12日国电大渡河公司的股东会和董事会上,公司提出议案:国电大渡河公司的生产经营预算和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必须要报经股东方,由股东方审议通过后才能够报股东会决策。该议案获得通过并由股东各方履行相关程序后,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最终于2018年11月正式签署。

经审慎评估,公司认为对国电大渡河的股权投资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预计,决定将国电大渡河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调整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长期股权投资》。

一、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会计处理的考虑

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本年度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基于本公司多年来的努力和双方合作项目的不断深入, 从本年开始公司在大渡河公司的影响力得到实质的提升,可以对国电大渡河的主要经营活动进行实质参与并产生影响。公司判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长期股权投资》规定,自2018年开始拟将国电大渡河公司作为联营企业在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列报,并改变为权益法对其进行后续核算。

二、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第七: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之(一)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规定: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比较按上述计算所得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 前者大于后者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差额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测算转换权益法核算的具体影响金额

2018年3月12日召开的国电大渡河股东会和董事会,审批了2017年度决算及2018年度预算,以及对相关生产经营决策程序、方式进行了明确约定。故公司判断本公司2018年度对国电大渡河能够实施重大影响。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对国电大渡河改按权益法核算。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由于国电大渡河系非上市公司,无活跃市场报价。本公司参照同类水电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对国电大渡河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估算,国电大渡河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与净资产账面价值较为接近,故公司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数,计算2018年1月1日公司应享有的份额为18.83亿元,将该金额作为转换时点的长期投资成本,并将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大于公司原账面投资价值16.03亿元的差额2.79亿元计入2018年当期营业外收入。

2. 投资收益的确认

按照公司对国电大渡河的持股比例确认2018年度投资收益约1.40亿元。

(三)对本公司2018年合并报表的影响

按照以前年度惯例,国电大渡河公司将每年净利润的80%左右用于向股东分配,股东再以增资的方式再次投入。现暂以2018年1-11月的数据为基础,经测算对公司合并报表的最终利润总额影响约为3.2亿元。

以上数据为测算数据,财务影响的具体情况最终将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19-001

转债代码:113018 转债简称:常熟转债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230,564,000元常熟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40,022,172股,占常熟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8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常熟转债金额为2,769,436,000元,占常熟转债发行总量的92.31%。

一、常熟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15号文核准,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公开发行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22号文同意,公司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常熟转债",债券代码"113018"。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常熟转债自2018年7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目前转股价为5.76元/股。

二、常熟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230,564,000元常熟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40,022,172股,占常熟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80%。其中,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共有230,177,000元常熟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数为39,960,930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常熟转债金额为2,769,436,000元,占常熟转债发行总量的92.31%。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18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2018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5,538,965	0	1,225,538,9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7,250,246	39,960,930	1,037,211,176
总股本	2,222,789,211	39,960,930	2,262,750,141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2909021

传真:0512-52962000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

邮编:215500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1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号),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金鹰基金-浦发银行-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基金")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2,617,15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5,234,31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接受大股东要约收购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18,343,110股。其中,如通过要约收购的方式进行减持的,将按《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期限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进行。2018年11月22日公司发布的《关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中披露了金鹰基金参与要约收购情况。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金鹰基金《关于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金鹰基金经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终止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金鹰基金	要约收购	2018年9月19日至2018年11月16日	18.10	4,521,208	1.73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鹰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8,343,110	7.01	13,821,902	5.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43,110	7.01	13,821,902	5.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金鹰基金上述减持股份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2、金鹰基金上述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鹰基金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未违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剩余未实施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自动作废。

3、金鹰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金鹰基金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金鹰基金《关于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